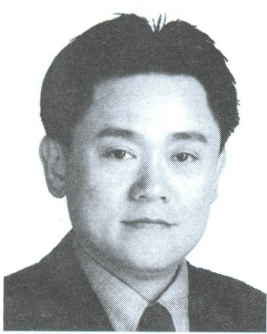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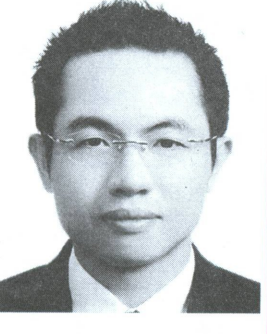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基隆市選舉區	1		游祥耀	41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仁愛國小、信義國中、基隆中學、文化大學經濟系。	當選14、15、16屆市議員；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系企業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考試院中醫師檢定；2000年總統大選基隆市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當選第八屆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2004總統大選競選總部發言人；2007年228關懷總會基隆分會理事長	壹、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建立台灣共和國—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中國的一部份，唯有公投展現民意，才能使國家正常化；二.加入聯合國：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台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應有代表權。二、積極督促「海洋科技博物館」儘快開館營運；三.持續爭取「輕軌捷運」電車系統、市政建設；一.積極督促「海洋科技博物館」儘快開館營運；二.持續爭取「輕軌捷運」電車系統；三.推動「台北新宿」計劃—活絡火車站商圈，恢復昔日繁榮；四.督促環港南園早日完成，以利商業發展增加就業；五.發展休閒產業：休閒漁業、休閒農業、古蹟遊覽多項並進；六.塑造海洋文化城：建造親水空間、海岸帶景觀站、自行車專用道、海洋文化博物館。
	2		呂貞中	62年10月17日	男	台灣省基隆市	公民黨	1.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2.澳洲昆士蘭大學MBA。	1.基隆國際青年商會，秘書長。 2.中華民國犯罪防治參議協進會，基隆分處處長。	完成公民黨之「四權憲法暨五大建設」的理想：一、推動公民社會文化理念（心理建設）。二、立足於國際社會之民族國格（民族建設）即建立一個進可統一，退可獨立主權自主的國家「中華民族台灣共和國」。三、建立修補主義之民權架構（民權建設）即中央政府組織採四權鼎立制，廢除考試院於行政院設考試部，監察院附設廉正公署，地方法院增設刑事參審員，廢除鄉鎮市長、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四、建立社會福利國之民生目標（民生建設）：1、免費幼兒看護（社區內設公立育幼院、托兒所）。2、義務教育到大學（每位國民約獲教育補助金台幣一百萬）。3、免費全民健保醫療（每位國民從出生至死亡，全受國家照顧保護）。4、退休照顧（屆滿65歲退休，每人每月領退休養老生活費台幣二萬元）。5、失業救濟（因故暫時不能工作者，領3至12月救濟金，每人每月台幣二萬元）。6、休假福利（每人每年有15天出國旅行假，由政府補助3至5萬元）。7、興建國民住宅（政府長、短期，免費提供低收入戶使用）。五、輔助弱勢團體生存空間（人權建設）：弱勢群體包括漁民、農民、勞工、婦女、殘障者，政府應設立社會福利部，立法制定：「弱勢團體保護法」。教育政策：1、政府編列預算，由師範大學負責到世界各地設立「華語文教中心」，讓台灣可以到世界各地教學且求學。2、讓台灣有志於華語文教學者，凡接受師範大學之華語文教學訓練者，通過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檢定合格，均可拿到教師證照。
	3		王醒之	61年2月16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綠黨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基隆市「工人市長」張通賢競選總幹事 反全民健保費雙漲大遊行受刑人 春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 中華電信工會北三分會秘書 基隆市偉聯運輸公會秘書 中國時報員工自救會顧問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我是「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及「綠黨」聯合推派，以「綠黨」名義參選的候選人，參選是為了推動「把政治還給普通人」，讓社運力量進軍國會，成為在藍綠壟斷政治生態的關鍵少數。我們是進步的、底層的、人民作主的第三勢力，而不是舊政客重組的舊勢力。 一、推動「拿回我們的」普通人參政運動： 「社運力量進入國會，打破藍綠政權壟斷，發展人民自主力量，棄絕藍綠政客，拿回人民的「稅、權、尊嚴及未來」。 二、併分配、拼生存、拼未來： 1.所得重分配，扭轉M型社會→加徵富人稅、奢侈稅；將薪資所得稅佔全稅收的比例，由80%降到60%。國民年金保障基本生存權。 2.爭取就業穩定，保障勞動安全→勞動創造價值，全面檢討產業政策，保障中高齡勞工的就業權，解決青年高失業率、就業零碎化問題，建立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 3.爭取社會平權，保障弱勢生存→推動反歧視平權立法，爭取底層性工作者工作權生存權，取消移民歸化的財力證明，立法保障家事服務工。 4.修改選制，拿回人民的參政權→選票中增列「以上皆非」；候選人與選民簽定「履約保證」，選後跳票就下台。廢除參選高額保證金，保障弱勢參政。 5.港口還人民，稅收進基隆→要求中央政府將基隆港還給基隆市民，港口稅收歸入基隆市。
	4		謝國樑	64年10月5日	男	台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聖心國小、二信中學、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系學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學碩士。	基隆私立二信中學副董事長、公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研究員、基隆市警察志工大隊大隊長。	好山好水觀光好：爭取基隆海岸線、情人湖等納入國家風景區，讓基隆海岸變美麗。爭取東岸碼頭景觀改善，打造東岸觀光走廊，監督海博館及碧砂漁港改善工程，推動興建輕軌電車，交通觀光都變好。 招商就業經濟好：協助引進大型企業投資，BOT商場，增加工作機會，提高就業率。爭取擴大職訓與學校建教合作，加強青年就業。 交通便捷發展好：爭取拓寬中山高，推動假日汐止收費站免收費，持續爭取捷運延伸伸到基隆。環保治水市容好：持續保護八斗子，阻擋台電副煤碼頭之興建；爭取基隆治水經費，並改善基隆河岸防汛步道及親水公園，協助建構完善台北基行車道網，推動山坡地解禁，協助推動休閒農業發展。 大船入港基隆好：兩岸直航自由港，「東客、西貨」提升基隆營運競爭力。 民生關懷生活好：推動國小課後照顧延長至晚上，發放育嬰留職薪津貼，減輕雙薪與單親之育兒負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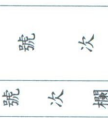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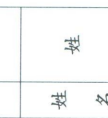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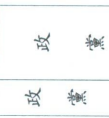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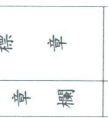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七)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圖 示	範 本	票 式	票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圖 示	範 本	政 黨 標 章	政 黨 名 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票圖章(簡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漁利，以假借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三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場次	壹	貳
月	1	1
日	3	8
星期	四	二
時間	下午7時	下午7時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會主持人	邱雲儀	黃仁祥
監察小組成員	林彩雲	林彩雲
查核日期	1月4日	1月4日
查核時間	4時	5時
重播之有線電視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